環境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廢塑膠的管理	2020 年 5 月 25 日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以下事項：

(a) 收集非工商業廢塑膠的先導計劃；

(b) 擬議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

(c) 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運作情況的檢討結果；及

(d) 透過"綠在區區"項目、社區回收網絡及外展隊推動社區參與廢物管理的策略。

郭偉强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致函主席(立法會 CB(1)281/17-18(01)號文件)，建議討論香港對製造和銷售含有微塑膠的產品的規管。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360/17-18(01)號文件，並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送交委員參閱。許智峯議員亦於 2018 年 6 月 6 日致函主席(立法會 CB(1)1084/17-18(01)號文件)，建議討論即棄塑膠用品的規管。

2. 在香港實施《關於汞的水俣公約》("《公約》")	2020 年 5 月 25 日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公約》的策略，包括訂立有關規管汞、汞化合物及添汞產品的立法建議，以有效履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責任。

政府當局計劃在 2020 年 5 月 27 日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立法建議。

3. 海洋填料及海上卸置疏浚/挖掘沉積物的管理	2020 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工程項目實施機構管理海洋填料及卸置疏浚/挖掘沉積物的事宜。

此議題由何俊賢議員在 2014 年 12 月 15 日的會議上提出。

	建議的討論時間
在2016年11月28日的會議上，梁耀忠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在海/河非法棄置拆建物料的環境事宜。政府當局表示，這些事宜可在此項目下討論。	
4. 園林廢物的管理	2020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園林廢物的整體管理、促進重用/循環再用園林廢物的最新措施，以及處理在自然災害後產生的園林廢物的應變措施。 此議題由朱凱廸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在2018年10月11日的會議上提出。	
5. 廚餘收集及運送安排	2020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於2017年開展研究，探討收集及運送來自家居、工商業處所，以及學術及政府機構的廚餘，藉以為香港制訂可行及有效的廚餘收集及運送模式。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研究的結果，以及免費廚餘收集先導計劃的最新發展。	
6. 戶外燈光管理措施的檢討	2020年第二季
正如部分委員在2017年10月30日的會議上所建議，委員同意討論政府當局為規管過度使用戶外燈光的情況而採取的措施。 事務委員會於2018年4月12日及2019年8月6日接獲共兩封轉介便箋(立法會CB(1)802/17-18(01)及CB(1)1373/18-19(01)號文件)，當中提到立法會議員與灣仔區議會議員於2018年1月26日及2019年6月28日舉行會議，其後把規管戶外燈光裝置的事宜轉介事務委員會跟進。	
7. 應對氣候變化	2020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長遠減碳策略進行的公眾參與有關的工作的最新進展。 正如朱凱廸議員在2017年10月12日的會議上所建議，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每年均應討論氣候變化這議	

	建議的 討論時間
題。在2018年10月11日的會議上，朱議員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於2018年10月發表的《全球升溫1.5°C特別報告》，檢討當局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及策略；葛珮帆議員則建議，政府當局應向委員簡介如何利用新技術應對氣候變化，從而推動"智慧環境"的發展。葛議員於2019年3月28日致函主席(立法會CB(1)929/18-19(01)號文件)，要求盡快討論此議題。	
8. 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未來安排	2020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在現有合約屆滿後的未來安排。	
9. 加強保護綠海龜	2020年第四季
政府當局會就進一步加強保護綠海龜的擬議措施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在2019年10月17日的會議上，許智峯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進一步討論指定用作保護綠海龜的深灣限制地區的地理覆蓋範圍。	
10. 為大嶼山及南丫島設置污水收集系統	2020年第四季
政府當局會就提升以下污水設施工程計劃至甲級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a) 4353DS號工程計劃——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擴展污水收集系統至梅窩其他未有污水設施的鄉村，目的是為梅窩鄉村地方敷設污水收集系統；及 (b) 4355DS號工程計劃——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南丫島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2期第2部分，目的是為南丫島鄉村地方敷設污水收集系統。 政府當局計劃在2021年第二季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建議的討論時間
11.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四階段	2020 年第四季

政府當局會就將會納入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四階段的新器具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12. 廢紙的管理	有待確定

正如梁繼昌議員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所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更努力減少公共洗手間抹手紙的消耗。此外，許智峯議員於 2018 年 2 月 27 日致函主席(立法會 CB(1)663/17-18(01)號文件)，建議討論循環再造廢紙，包括政府當局支持本地循環再造廢紙的政策。

13. 噪音污染	有待確定

正如葛珮帆議員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的會議上所建議，委員同意討論政府當局為規管噪音污染而採取的措施。

14. 已修復堆填區的管理	有待確定

梁繼昌議員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致函主席(立法會 CB(1)1023/17-18(01)號文件)，建議討論上述議題，包括在 13 個已修復堆填區上發展公共設施的進度、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的推行進度，以及與處理有關用地堆填氣體、滲濾污水及不平均地面沉降有關的事宜。

15. 檢討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制度	有待確定

梁繼昌議員於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致函主席(立法會 CB(1)202/15-16(01)號文件)，建議討論檢討環評制度，包括進行環評的安排、公眾諮詢的安排，以及環境許可證條件的執行。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537/15-16(01)號文件，並於 2016 年 2 月 3 日發出。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何俊賢議員提起此事項，並且建議，由於預料公眾會關注未來填海工程對環境的影響，政府當局應增加環評制度的透明度及公眾對環評報告的了解。何議員在 2019 年 3 月 19 日致

	建議的討論時間
主席的函件(立法會 CB(1)752/18-19(01)號文件)中，進一步就環評未能有效反映海事工程及與新發展區有關的工程對漁農業的累積環境影響表達關注。政府當局就該函件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1)859/18-19(01)號文件)，已於 2019 年 4 月 8 日送交委員參閱。	
16. 現行單車政策及推廣單車作為交通運輸工具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措施 許智峯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23 日致函主席(立法會 CB(1)1009/16-17 號文件)，建議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有關現行單車政策及推廣單車作為交通運輸工具的事宜。許議員再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致函主席(立法會 CB(1)86/17-18(01)號文件)，建議討論單車友善政策。 另外，"新市鎮的單車徑網絡改善工程及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業務的最新情況"此一項目正載列於交通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有待確定
17. 規管熊膽產品貿易 葛珮帆議員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提出此事項，並表示關注從活熊身上採集熊膽汁的做法不人道。委員希望當局簡介熊膽及熊膽產品貿易的統計數字及規管事宜，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禁止含有以"活熊取膽"方式採集的熊膽汁的產品的貿易。	有待確定
18. 使用催淚煙的環境影響 陳淑莊議員在 2019 年 10 月 17 日的會議上代陳志全議員提出此事項。陳淑莊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前數月在社區頻密使用催淚煙對環境及健康的影響，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催淚煙殘留物造成的環境污染(如有的話)。事務委員會接獲長春社就此課題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1)161/19-20(01)號文件)。	有待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4 月 24 日